

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ST 华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微	600360	华微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胜东	于馥铭
电话	0432-64684562	0432-64684562
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电子信箱	hwdz99@hwdz.com.cn	hwdz99@hwdz.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82,448,034.52	6,680,485,318.29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9,798,374.58	3,262,201,923.08	2.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9,357,182.50	871,407,999.00	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67,591,379.19	10,197,194.68	562.84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93,789.03	5,472,240.32	89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06,815.95	78,903,610.78	5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0.31	增加1.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6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5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2	214,326,656	0	无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未知	0.78	7,516,100	0	无	
高文新	境内自然人	0.62	5,983,700	0	无	
施建兴	境内自然人	0.45	4,309,766	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未知	0.44	4,226,962	0	无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未知	0.38	3,622,73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7	3,525,185	0	无	
彭博	境内自然人	0.31	2,934,000	0	无	
何漳荣	境内自然人	0.30	2,887,919	0	无	
张葆春	境内自然人	0.29	2,780,05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公司已第一时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书面发函，请其核实实际控制公司状态是否准确，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不是，需详细说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补充说明前期未告知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的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公司与曾涛先生沟通，曾涛先生自称其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真正的实际控制人尚不知晓，目前股份仍处于代持状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曾涛先生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证据。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自查报告暨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